

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184号)

《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业经2005年2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4月15日起施行。

省长张文岳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制度，并设立公开电话，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以及对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等意外事故的报告。

第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设备的研究和开发，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卫生和环境保护技术及其产品。

第二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

第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以市行政区域为规划单元。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产量、运送条件和能力、覆盖区域、经营效益、空间距离、集中处置设施的处置容量、集中处置的污染监测结果等具体情况，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必须适应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实际需要。

在偏远和只有水路运输条件的地区，可以以县为单元单独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纳入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确定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处置运营市场化的原则，及时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必须达到基本的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不得用于医疗废物处置。

第七条 对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和审批权限，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第八条 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医疗废物的来源、产量和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资料。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使用从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采购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 （二）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清洁消毒，备用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量；
- （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性能与盛装的医疗废物类别相适应；
- （四）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混装的，混装物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 （五）对隔离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其生活垃圾，必须先行按照省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技术规范就地消毒，再予贮存。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卫生、环保、建设的技术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一条 除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卫生院所外，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将医疗废物交由依法设立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一式两份，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各自保存5年。转移联单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事先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委托附近较大的医疗卫生机构代收（贮存）医疗废物，费用支付由双方协商确定。委托代收（贮存）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直接向其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委派专门人员，使用专用车辆和工具前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医疗废物，不得接收无专用包装物、容器或者标识不清的医疗废物；

（二）运送医疗废物的行车路线应当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并将运送医疗废物行车路线报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周围环境质量实施定期检测，并将检测数据报发放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卫生院所，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必须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可以采用高温热处理技术作为过渡性处置办法，设施选址应当远离住宅和耕地，并在设施周围设置避免畜禽和无关人员接近的防护设施；

（三）不能采取高温热处理技术处置的物品，消毒后集中填埋，并在集中填埋地设置固定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特点，制定下列管理制度和措施：

（一）分类收集方法，收集容器要求以及需要进行特殊处置的操作程序和规则；

（二）明确规定收集时间、运送路线、贮存地点等内容的操作规范；

（三）内部运送及内外部交接、转移的管理措施；

（四）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防护达到卫生标准的保证措施；

（五）设施、设备和工具达到卫生 and 环境保护标准的保证措施；

（六）防范流失、泄露、扩散和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七）记录、评价、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八）与外部报告制度相衔接的内部报告规范。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管理责任制，明确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各环节的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从事医疗废物监控管理人员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操作人员培训合格上岗后，应当保持本岗位工作的连续性。

第四章 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

（一）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裸露贮存医疗废物的；

（二）丢失所贮存的医疗废物的；

（三）将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或者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四）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

（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外抛弃、掩埋医疗废物的；

（六）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应当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地的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有扩散危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分别对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事件进行调查，督促其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内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并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运送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下列分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一) 公安部门负责疏散人群，并在受污染地段设立隔离区，防止处理事故以外的其他车辆和人员接近；

(二)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和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清洁处理，对身体受到损伤、污染的人员实施救治；

(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后的全面收集、清理，消除影响环境的因素。现场清理工作结束后，清理用具、设备和人员防护用品均须就地消毒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流失、泄露、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二) 废弃的血液、血清；

(三) 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情況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承担医疗废物处置费，影响医疗废物及时集中处置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医疗废物处置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接收无专用包装物、容器或者标识不清的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5日起施行。

